

猥褻 也是 性侵害!

#強迫觸摸引發性慾



若你在 18 歲以前有類似經驗，請與我們聯繫
—— 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

本訪查計畫所稱性侵害，是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性侵或猥褻行為，包括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趁人不能或不知抗拒、利用權勢或機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以及對未滿 16 歲之人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。

 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, TAIWAN

<https://www.voice2heart.com/>
專線電話：0800-818-885



你的聲音國家用心聽 